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期货投资业务,控制期货投资风险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 其子公司。
- 第三条公司交易的品种为茧丝,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以熟悉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为目的介入期货投资业务,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,减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因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。

第四条 期货交易基本原则:

- (一)公司的期货交易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;
- (二)公司的期货交易必须注重风险防范、保证资金运行安全:
- (三) 公司应严格控制期货交易资金规模,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- **第五条**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循环使用,全年期货交易茧丝总量不超过上年度公司全年使用茧丝的总量。
- 第六条公司进行期货交易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,即至少要由三人以上人员共同控制,且期货交易员与资金调拨人员相分离,下单员与复核人员相分离,相互制约。
- **第七条** 期货交易账户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开立,公司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期货交易。

第二章 部门职责

第八条公司组织建立期货领导小组,作为管理公司期货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。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、丝绸数码总经理、投资部门负责人、财务部负责人、蚕丝美妆产品部负责人组成,董事长为期货领导小组组长。

第九条 公司期货交易由蚕丝美妆产品部负责人负责实施。

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期货交易资金划汇与及时入账。

第十一条公司内审部审核期货交易计划,监督、稽核计划实施情况,不定期对期货交易事宜进行检查,对期货业务管理进行合规检查,对相关协议、文件等进行检查,防范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而产生的风险。

第三章 授权制度

第十二条 与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程序 审核后,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。

第十三条 公司期货投资业务由蚕丝美妆产品部负责人负责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,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。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,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。

第四章 业务流程

第十五条 期货领导小组结合现货需求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,制定交易方案提交期货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第十六条 资金调拨流程:由期货交易实施单位填报交易保证金申请,董事 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对交易保证金申请进行核准,财务部资金调拨员进行资金调拨 并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员根据经批准后的交易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向经纪公司 下达交易指令,按方案的数量买入相应期货。

第五章 保密制度

第十八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。

第十九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、交易情况、结算情况、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。

第六章 档案管理制度

第二十条 公司期货投资的交易原始资料、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。

第二十一条公司期货业务开户文件、授权文件等档案应保存至少10年。

第七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、资金拨付、下单、结算、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,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,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。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、证券交易等行为,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和下单交易,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,公司有权采取扣留工资奖金、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,向其追讨损失。其行为依法构成犯罪的,由公司向司法机关报案,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 章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